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代號：2314)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代號：746)

聯合公布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理文化工(作為供應方)與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訂立之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之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二零二零年修訂年度上限。除是項修訂外，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構成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之持續關連交易。

理文造紙

就理文造紙而言，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及二零二零年修訂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理文化工

就理文化工而言，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及二零二零年修訂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理文化工(作為供應方)與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訂立之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之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二零二零年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110百萬元 (約122.8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120百萬元 (約133.9百萬港元)

除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二零二零年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修訂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之原因及裨益以及釐定二零二零年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

實際代價

理文造紙集團向 理文化工集團採購 多種工業化工產品	人民幣91百萬元 (約101.6百萬元)	人民幣81百萬元 (約90.4百萬元)	人民幣101百萬元 (約112.7百萬元)
---------------------------------	-------------------------	------------------------	--------------------------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110百萬元 (約122.8百萬元)	人民幣110百萬元 (約122.8百萬元)	人民幣110百萬元 (約122.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預期至二零二零年年底，理文造紙集團就生產所需而對工業化工產品之需求將有所增加，致使需要提高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鑒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各自的生產設施相鄰，理文造紙集團能繼續以合理且具成本效益之價格穩定供應優質工業化工產品以滿足其生產需求為至關重要。工業化工產品銷售增加亦能使理文化工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產生額外收益。

二零二零年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理文造紙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之估算已採購金額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之預期採購金額釐定。

於本公布日期，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之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超過規定。

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各自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分別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各自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各自之利益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理文化工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化工產品。

李文恩先生為理文化工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布日期持有理文化工65%之已發行股份，並為理文造紙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

於本公布日期，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各自持有理文造紙31.27%之已發行股份。

因此，按上市規則，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為彼此的關連人士；及按上市規則，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下之交易分別構成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布日期，理文造紙概無持有理文化工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理文造紙之董事及李文恩先生之聯繫人士)及王啟東先生(同時為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董事)已就理文造紙有關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衛少琦女士及李文恩先生(理文化工之董事及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及王啟東先生(同時為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董事)已就理文化工有關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述，概無理文造紙或理文化工之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同事項放棄表決。

李經緯先生(理文造紙之董事及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文恩先生之姐／妹夫)已自願就理文造紙有關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上市規則涵義

理文造紙

就理文造紙而言，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及二零二零年修訂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理文化工

就理文化工而言，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及二零二零年修訂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本公布內使用之界定詞彙如下：

「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	指	理文化工(作為供應方)與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理文化工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理文造紙或理文化工之董事(視情況而定)；
「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10百萬元(約122.8百萬港元)；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理文化工」	指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理文化工集團」	指	理文化工及其附屬公司；
「理文造紙」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理文造紙集團」	指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二零年修訂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修訂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20百萬元(約133.9百萬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以將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二零二零年修訂年度上限；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布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116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而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